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4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務人 羅永祥
- 05
- 06 代 理 人 余嘉勳律師
- 07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- 12 代理人陳建富
- 13 相 對 人
- 14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日盛國際商業銀
-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 00000000000000000
- 17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- 18 0000000000000000
- 19
- 20 相 對 人
- 21 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
- 23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
- 24 00000000000000000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6 相 對 人
- 27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
- 3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31 代理人沈中玄

- 01 相 對 人
- 0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5 代理人喬湘秦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相 對 人
-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- 16 00000000000000000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相 對 人
- 19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- 22 代理人李佳珊
- 23 相 對 人
- 24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
- 26 法定代理人 翁健
- 27 代理人 黃勝豐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
- 31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- 01 代理人 吳筱琳
- 02 相 對 人
- 03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,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及113年6月3
- 07 日所為民事裁定,應裁定更正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件一之記載,其6年清償總額「7,3
- 10 44元」應更正為「8,280元」、「8,928元」應更正為「10,008
- 11 元」、「18,288元」應更正為「20,448元」、「7,848元」應更
- 12 正為「8,784元」、「7,128元」應更正為「7,992元」、「9,504
- 13 元」應更正為「10,656元」、「4,824元」應更正為「5,400
- 14 元」、「12,168元」應更正為「13,608元」、「2,160元」應更
- 15 正為「2,448元」。
- 16 理由
- 1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法院得隨
- 1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,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,民事
- 1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,同法第
- 20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,準用上開規
- 21 定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- 22 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,應
- 23 予更正。
- 24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-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7 中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-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